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赵毅 褚丹 薛江莲

2018年8月15日